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

100年10月3日1000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05月12日1020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與獎勵辦法」及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」訂定本系教學優良評選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在本系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得為候選人；惟本系教師獲選為校「教學傑出」獎後，於獎金支領期限內不得為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本評選辦法作業時間為每學年下學期畢業生辦理離校時，由研究所與大學部畢業生，圈選5位教師進行投票票選。
- 第四條 每學年選出「系教學優良」教師五名(同票得並列)，並將前二名獲選為「系教學優良」教師送院教評會評選「院教學優良」教師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